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收購
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第一賣方；

 (iii) 第二賣方；及

 (iv) 第三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i)第一賣方擁有6,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6.15%；(ii)第二賣方擁有3,75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85%；及(iii)第三賣方擁有3,25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將於完成時構成代價之一部分）；
- (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支付182,5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37,500,000港元（「保留代價總額」）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保留作為抵押，待相關擔保溢利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發放及支付保留代價總額：
 - (a) 待首筆擔保溢利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接獲首份擔保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放及支付金額(AA)（「首筆保留代價」），該首筆保留代價將按以下計算：

$$AA = 1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N}{365 \text{ 日}}$$

當中：

「N」指首個擔保期內之總日數

- (b) 待第二筆擔保溢利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接獲第二份擔保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放及支付金額(BB) (「第二筆保留代價」)，該第二筆保留代價將按以下計算：

$$BB = \frac{(1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首筆保留代價})}{365 \text{ 日}} + 12,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N}{365 \text{ 日}}$$

當中：

「N」指首個擔保期內之總日數

- (c) 待第三筆擔保溢利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接獲第三份擔保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放及支付金額(CC) (「第三筆保留代價」)，該第三筆保留代價將按以下計算：

$$CC = 12,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365 \text{ 日} - N}{365 \text{ 日}} + 1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N}{365 \text{ 日}}$$

當中：

「N」指首個擔保期內之總日數

- (d) 待第四筆擔保溢利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接獲第四份擔保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放及支付金額(DD) (「**第四筆保留代價**」)，該第四筆保留代價將按以下計算：

$$DD = 1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365 \text{ 日} - N}{365 \text{ 日}}$$

當中：

「**N**」指首個擔保期內之總日數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0,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iii)賣方提供之資產淨值擔保及溢利擔保；及(iv)本公佈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可能集資活動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任何集資活動進行磋商或討論。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可能集資活動遵守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核數師所釐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擔保資產淨值**」）。

倘資產淨值擔保證書所示於完成日期之實際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少於擔保資產淨值，則各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賣方須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本公司補償有關不足金額。賣方須於接獲資產淨值擔保證書或確認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金額之確認書（視乎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應付補償（如有）。

溢利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擔保，於核數師分別發出之目標公司(i)自完成日期起至最接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止期間（「**首個擔保期**」）；(ii)首個擔保期後之財政年度（「**第二個擔保期**」）；(iii)第二個擔保期後之財政年度（「**第三個擔保期**」）；及(iv)緊隨第三個擔保期後當日起至加上首個擔保期為365日之日期止之期間（「**第四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目標公司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按以下計算之各金額：

(i) 首個擔保期

$$\text{首筆擔保溢利} = 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N}{365 \text{ 日}}$$

當中：

「**N**」指首個擔保期內之總日數。

(ii) 第二個擔保期

$$\text{第二筆擔保溢利} = (2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首筆擔保溢利}) + 25,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N}{365 \text{ 日}}$$

當中：

「**N**」指首個擔保期內之總日數。

(iii) 第三個擔保期

$$\text{第三筆擔保溢利} = 25,000,000\text{港元} \times \frac{365\text{日} - N}{365\text{日}} + 30,000,000\text{港元} \times \frac{N}{365\text{日}}$$

當中：

「N」指首個擔保期內之總日數。

(iv) 第四個擔保期

$$\text{第四個擔保期} = 30,000,000\text{港元} \times \frac{365\text{日} - N}{365\text{日}}$$

當中：

「N」指首個擔保期內之總日數。

倘相關擔保證書所示之目標公司於相關擔保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少於相關擔保溢利，則根據本公佈內「代價」一段，本公司須(i)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全數發放及支付相關保留代價，以抵銷本公佈內「代價」一段所載之保留代價總額；及(ii)促使目標公司於接獲相關擔保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按各賣方所出售之銷售股份比例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支付相等於實際溢利與擔保溢利之差額(如有)50%之金額。

倘相關實際溢利少於相關擔保溢利，即賣方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按以下計算之金額(A) (「擔保溢利補償A」)：

$$A = \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當中：

- (i) 倘相關擔保溢利補償A多於相關保留代價，則相關擔保溢利補償A須首先以抵銷相關保留代價之方式償付，而相關擔保溢利補償A之任何餘額須由賣方於接獲相關擔保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
- (ii) 倘相關擔保溢利補償A相等於相關保留代價，則相關擔保溢利補償A須以抵銷相關保留代價之方式償付，而賣方將無義務向目標公司支付任何進一步金額。
- (iii) 倘相關擔保溢利補償A少於相關保留代價，則相關擔保溢利補償A須以抵銷相關保留代價之方式償付，而本公司將有義務於接獲相關擔保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關保留代價之餘額。

倘目標公司於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虧損，則賣方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按以下計算之金額(B) (「**擔保溢利補償B**」)：

$$B = \text{實際虧損} + \text{擔保溢利}$$

當中：

實際虧損須被視為絕對數值。

擔保溢利補償B須首先以全數抵銷相關保留代價之方式償付，而擔保溢利補償B之餘額須由賣方於接獲相關擔保證書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共同及個別向目標公司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已自股東及監管機構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已自股東及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行進行之交易；
- (v) 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i) 潮商證券及／或潮商資產管理（視乎情況而定）已與各負責人員簽立僱傭合約；
- (vii) 已就目標公司出售潮商影視文化、潮商集團公司、潮商國際、潮商金銀、潮商一帶一路、潮商財富管理及潮商信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出售協議，並完成出售協議（「**重組**」）；

(viii) 已取得證監會就潮商證券及潮商資產管理之大股東變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改用作存置潮商證券及潮商資產管理之記錄或文件之處所（如適用）之批准，以及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且於完成時並無被撤銷、取消或失效；及

(ix) 訂立租賃協議。

賣方各自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尤其是（不限制上述者一般性情況下）就第(i)項先決條件協助本公司，並促使根據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須向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副本於合理時間內妥為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第(i)及(v)項所載之任何條件，而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賣方須隨即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其後，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於其項下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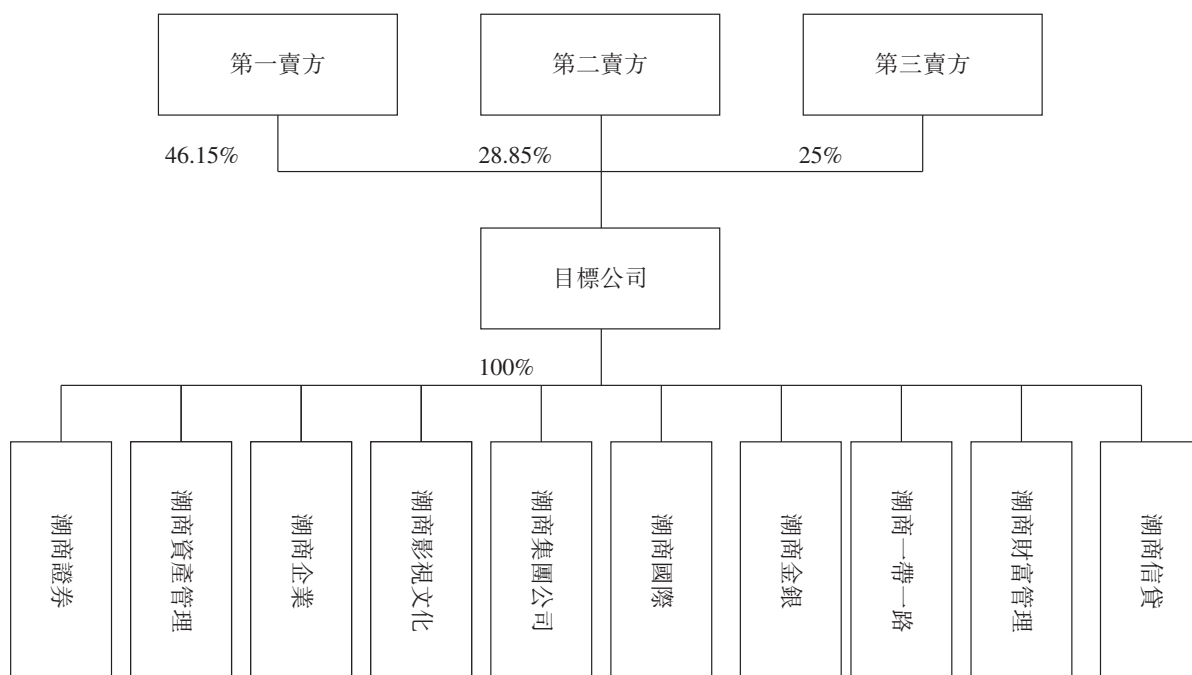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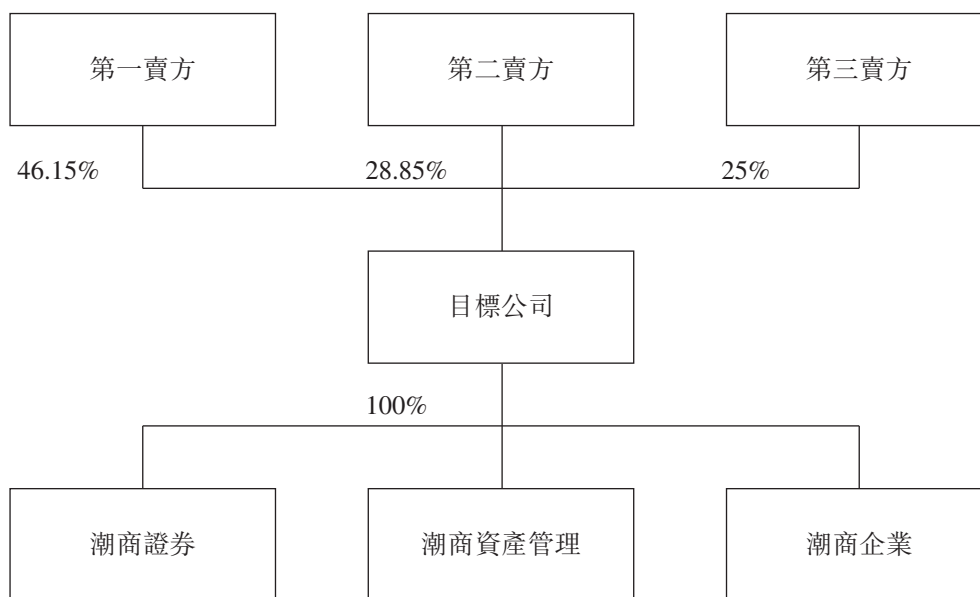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說明(i)於本公佈日期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緊隨重組後之目標集團；及(iii)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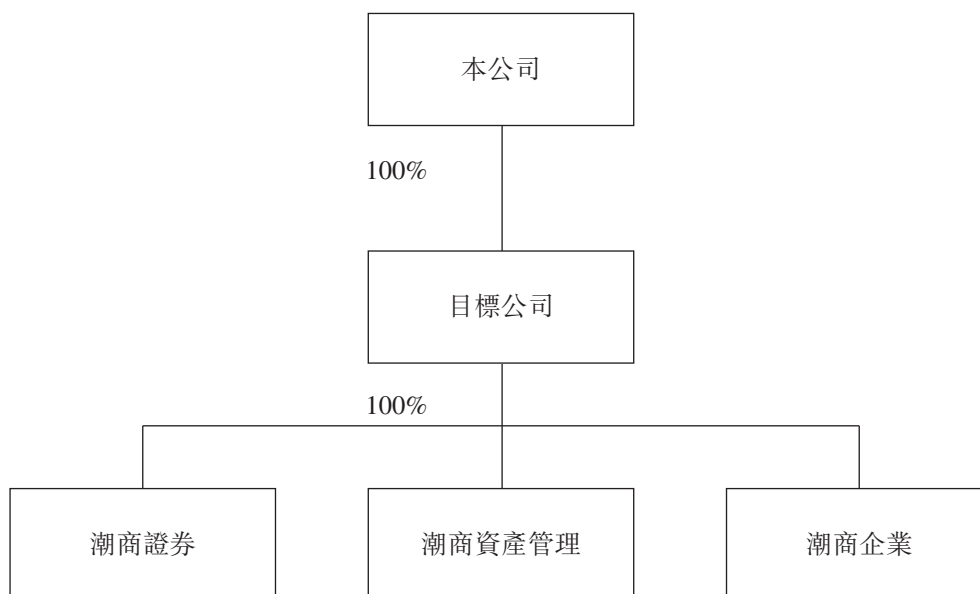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重組後之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潮商證券、潮商資產管理及潮商企業，其詳情如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i)第一賣方擁有6,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6.15%；(ii)第二賣方擁有3,75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85%；及(iii)第三賣方擁有3,25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十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i)潮商證券；(ii)潮商資產管理；(iii)潮商企業；(iv)潮商影視文化；(v)潮商集團公司；(vi)潮商國際；(vii)潮商金銀；(viii)潮商一帶一路；(ix)潮商財富管理；及(x)潮商信貸。

(ii) 潮商證券

潮商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iii) 潮商資產管理

潮商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iv) 潮商企業

潮商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為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及按猶如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收益	2,510,600	52,012,8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84,800)	25,800,6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13,500)	21,385,900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9,672,000港元、195,699,000港元及13,972,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探索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至全面之組合。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於期內貢獻穩定溢利。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專業知識，提供於金融行業之可行業務發展機會，並進一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董事相信，預期本集團將因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其收益來源而受惠。

鑑於上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資產淨值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首筆實際溢利、第二筆實際溢利、第三筆實際溢利或第四筆實際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實際虧損」	指	首筆實際虧損、第二筆實際虧損、第三筆實際虧損或第四筆實際虧損（視乎情況而定）
「核數師」	指	於香港執業之獨立核數師行，其委任須獲本公司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潮商資產管理」	指	潮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金銀」	指	潮商金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信貸」	指	潮商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企業」	指	潮商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影視文化」	指	潮商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集團公司」	指	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國際」	指	潮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一帶一路」	指	潮商一帶一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證券」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商財富管理」	指	潮商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按金」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出售潮商影視文化、潮商集團公司、潮商國際、潮商金銀、潮商一帶一路、潮商財富管理及潮商信貸各自之全部股權
「首筆實際虧損」	指	目標公司於首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虧損
「首筆實際溢利」	指	首份擔保證書所示目標公司於首個擔保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首份擔保證書」	指	核數師將予發出之證書,證明目標公司於首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金額
「首個擔保期」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首筆擔保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首筆擔保溢利補償A」	指	首筆擔保溢利與首筆實際溢利之差額
「首筆擔保溢利補償B」	指	首筆實際虧損與首筆擔保溢利之總和，而首筆實際虧損須被視為絕對數值
「首筆保留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賣方」	指	區光海，為持有6,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6.15%）之目標公司股東
「第四筆實際虧損」	指	目標公司於第四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虧損
「第四筆實際溢利」	指	第四份擔保證書所示目標公司於第四個擔保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第四份擔保證書」	指	核數師將予發出之證書，證明目標公司於第四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金額
「第四個擔保期」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四筆擔保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四筆擔保溢利補償A」	指	第四筆擔保溢利與第四筆實際溢利之差額
「第四筆擔保溢利補償B」	指	第四筆實際虧損與第四筆擔保溢利之總和，而第四筆實際虧損須被視為絕對數值
「第四筆保留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證書」	指	首份擔保證書、第二份擔保證書、第三份擔保證書或第四份擔保證書（視乎情況而定）
「擔保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資產淨值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期」	指	首個擔保期、第二個擔保期、第三個擔保期或第四個擔保期（視乎情況而定）
「擔保溢利」	指	首筆擔保溢利、第二筆擔保溢利、第三筆擔保溢利或第四筆擔保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擔保溢利補償A」	指	首筆擔保溢利補償A、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A、第三筆擔保溢利補償A或第四筆擔保溢利補償A（視乎情況而定）

「擔保溢利補償B」	指	首筆擔保溢利補償B、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B、第三筆擔保溢利補償B或第四筆擔保溢利補償B（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協議」	指	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6-10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擔保證書」	指	核數師將予發出之證書，證明賣方應付本公司之金額，即擔保資產淨值與實際資產淨值之差額（倘實際資產淨值少於擔保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代價」	指	首筆保留代價、第二筆保留代價、第三筆保留代價或第四筆保留代價（視乎情況而定）
「重組」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負責人員」	指	潮商證券及潮商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即區光海先生、關頌恩女士及胡偉剛先生（或經本公司同意之目標集團不時之有關其他負責人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實際虧損」	指	目標公司於第二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虧損
「第二筆實際溢利」	指	第二份擔保證書所示目標公司於第二個擔保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第二份擔保證書」	指	核數師將予發出之證書，證明目標公司於第二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金額
「第二個擔保期」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筆擔保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A」	指	第二筆擔保溢利與第二筆實際溢利之差額
「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B」	指	第二筆實際虧損與第二筆擔保溢利之總和，而第二筆實際虧損須被視為絕對數值
「第二筆保留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賣方」	指	郭克勤，為持有3,75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85%）之目標公司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潮商證券、潮商資產管理及潮商企業之統稱
「目標集團綜合 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資產淨值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筆實際虧損」	指	目標公司於第三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虧損
「第三筆實際溢利」	指	第三份擔保證書所示目標公司於第三個擔保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第三份擔保證書」	指	核數師將予發出之證書，證明目標公司於第三個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金額
「第三個擔保期」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筆擔保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溢利擔保」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筆擔保溢利 補償A」	指	第三筆擔保溢利與第三筆實際溢利之差額
「第三筆擔保溢利 補償B」	指	第三筆實際虧損與第三筆擔保溢利之總和，而第三筆實際虧損須被視為絕對數值

「第三筆保留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賣方」	指	融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3,25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目標公司股東
「保留代價總額」	指	具有本公佈內「收購事項」一節項下「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王穎千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